

2021 年度友谊县应急管理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21 年以来，友谊县应急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黑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文件精神，本着依法、准确、及时、有效、便民的原则，加强领导，规范程序，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友谊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hljyy.gov.cn/zwgk/zfxxgknb/）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友谊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友谊县西一路 237 号，邮编：155800，电话：0469-5812961）。

一、总体情况

（一）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友谊县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各模块每月保证公开一条工作信息。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已完善政务

公开相关制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按照申请公开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县应急管理局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通过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将安全生产、防汛救灾、森林防火类工作信息，及时推送友谊在线平台，让群众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储备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县应急管理局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友政办发〔2021〕16号）要求，编制完成县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发布，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提高便民利企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提升政策发布质量，按照“谁发布，谁解读”原则，公开政策解读类信息3条，做到准确、易懂，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

加强组织领导。县应急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召开班子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

工作列入全年工作重点，认真执行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成立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各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组织保证。

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信息公开指南》等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行。健全完善主动公开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和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检查、通报工作。

强化监督检查。完善考核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激发各科室做好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强化督查，指派专人，加强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政务信息报送进行督促、指导，每有重大决策出台、重要政府信息颁布，都及时与有关科室联系，督促及时公开。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和“信用黑龙江”网站公开。

深入推进办事信息公开。应急局 2021 年全年行政审批 4 家，全部在信用黑龙江网站公开。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对《友谊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针对我县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要求

相关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目前，我县已修订完善预案 32 个、新增 3 个，待专家评审后，全部录入县级总体预案。县应急局负责修订友谊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友谊县防洪抢险应急救援预案、友谊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预案、友谊县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预案、友谊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友谊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友谊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友谊县烟花爆竹突发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友谊县加油站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友谊县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目前友谊县防汛应急预案、抗旱应急预案、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已初步修订完成。

通过友谊在线、政府网站、条幅、宣传栏、宣传品、流动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防汛减灾、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其中发放宣传资料 700 份，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14 次，引导群众重科学、听官宣、不信谣、不传谣。加强对新冠肺炎的认识和预防，提升公众对安全生产的知识储备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信息公开方面：2021 年应急局主动公开信息 43 条，其中：应急管理类信息 8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18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3 条，部门动态类信息 1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新《条例》第 20 条规定的 15 项主动公开信息中，第（一）（五）、（六）、（八）、（九）条内容的公开情况详见下表。关于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均按新《条例》要求发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0	0	0	0	0	0	

	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应急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政务信息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县应急局目前正在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公开内容不健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二是推进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依法主动公开制度有待增强。目前正在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整改提高，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规范性，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稳步推动信息公开制度化、常态化健康发展。

三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继续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习《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强化工作督促检查，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质量。

四是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着重加大公众关注度高的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为公众提供公开、透明、高效的社会公共服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发布和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